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品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5
電子信箱：bm181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7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農委會函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(11770401_1093207805_1_ATTACHMENT1.pdf、11770401_1093207805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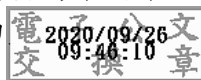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，「道路」認定係以「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」並採認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」函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9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956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<https://dba.gov.taipei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莊翌君
電話：(02)2312-5821
傳真：(02)2314-6407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本會107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函
示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，該「道路」認定疑義案，復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9年8月1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6537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農舍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，提供有心經
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
求，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；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
為許可之行為，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，並非擁有農業用地
即可興建農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「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
路，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」所指之「道路」，
本會前於107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、108年1月
16日農企字第1070253990號、108年5月6日農企字第
1080206692號函(諒達)說明在案，該道路係以「政府施設
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」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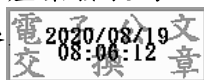


採認「成立公用地役 關係之既成道路」，又倘農地現況有農田灌溉、排水路沿上 開道路設置，且道路與農舍用地僅間隔水路者，得視為臨接 道路之審認原則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另，農舍執行手冊圖例係提供申請興建農舍個案案例，爰貴府仍應於符合上開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依個案事實予以審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南柏
電話：1999轉6603
電子信箱：ea-4032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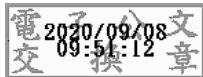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95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754563_109602956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，「道路」認定係以「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認定」並採認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」函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副本：



建管處 1090908



DDAA1093207805